

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等修正章程(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公司)範例

第 X 條：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○○%(或○○元)為員工酬勞。
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

第 X+1 條：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，應先提繳稅款、彌補累積虧損，
次提 10%為法定盈餘公積，其餘除派付股息外，如尚有盈
餘，再由股東會決議（有限公司為由股東同意）分派股東
紅利。

（註： 104 年度應依新章程分派員工酬勞。）